

二、東鼎退出，台灣中油併購東鼎紀事 (200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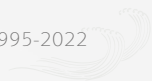
日期	紀事
2003/07/04	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開標，由中油公司取得供氣合約；東鼎公司期待落空，於造地 5 公頃後全面停工。
2005/06/01	工業局廢止觀塘工業區海埔地造地施工管理計畫。
2007/01/31	工業局終止與觀塘工業港公司（東鼎公司子公司）簽訂的「觀塘工業專用港投資興建協議書」。
2007/07/24	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60051799A 號函）同意暫停「觀塘工業區海埔地造地」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惟季風及颱風季節前後應辦理水深及地形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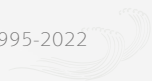
2009/3/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桃園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東鼎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協調會決議：請東鼎公司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洽妥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聯名出具相關投資意願證明文件或由東鼎公司提送觀塘工業區造地施工計畫予經濟部工業局，倘東鼎公司未依期限完成上述事項，經濟部工業局將依程序辦理觀塘工業港廢止設置作業。 * 東鼎公司並未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限內，提出經濟部工業局要求之證明文件及觀塘工業區造地施工計畫。
2009/07/28	工業局研議的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水深及地形監測等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保署同意備查（環署綜字第 0980066433 號函）。
2009/11/24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桃園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東鼎公司、工業局協調會決議： 一、「觀塘工業區（含工業港）開發計畫」案暫時延長一年不廢止，並請桃園縣府針對桃園科技工業區整體的招商情形來思考整個未來的發展情況。 二、請桃園縣府評估二建議方案，方案一為擴編工業區，由縣府為主體開發，整合桃園科技工業區、大潭工業區、觀塘工業區為一個工業區，觀塘工業港則供其使用；方案二為由桃園縣政府向行政院爭取擴大服務使用。

2011/11/03	總統馬英九在總統府召開「能源政策」記者會，宣布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將不再延役，興建中的核四廠則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才會進行商轉；若核四廠二部機組均能於 2016 年前穩定商轉，核一廠將配合提前停運。
2012/02/15	台電公司陳報「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2013/03/15	召開「能源供需規劃小組」會議，請台灣中油公司儘速進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評估。
2013/04/02	經濟部（經授營字第 10220356890 號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儘速進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評估。
2013/5/31	台灣中油公司（油天然發字第 10210248240 號函）復經濟部，為爭取時效，將委請專業機構進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可行性研究、環評工作及編列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2013/09/30	經濟部函請台灣中油及台電公司各自評估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行性，並以計畫先完成審查獲准辦理者取得興建權。



2014/01/09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勞務採購案，由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2014 年 1 月 9 日完成簽約。
2014/01/27	經濟部召開「研商國內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興建及營運模式」會議。 結論： 一、第三座 LNG 接收站興建及營運由中油及台電公司以轉投方式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中油、台電為最大股東，各自持股 24.5% 合計 49%，其他民間投資者持股合計 51%）。 二、由國營會召集中油、台電成立工作小組，並委託專業之管理顧問公司就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可能之站址、潛在之民間投資者及投資財務效益等事項進行研議，於二個月內提出合資計畫。
2014/02/14	「研商台電公司參與第三座 LNG 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之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事宜」會議。
2014/06/11	台灣中油公司表明獨資興建及營運第三接收站。陳報經濟部，說明由台灣中油公司獨資興建及營運第三接收站，可達成「專責事權」、「縮短時程」、「發揮綜效」、「降低成本」、「穩定供應」多重效益（油天然發字第 10310288150 號函）。

2014/06/17	經濟部長邀集杜次長、沈次長、台灣中油及台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能源局長、國營會副主委討論興建第三接收站事宜。 結論： 一、請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工作小組提出評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最適興建機構之評選指標及評選優勝機構應遵循事項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經營管理會議簡報。 二、請中油及台電公司依評選辦法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於下次經營管理會議交由委員評選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最適興建機構。
2014/08/29	召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進行第三接收站最適興建及營運單位評選。 結論：推薦由中油公司興建營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
2014/11/27	提報「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2015/02/26	台灣中油公司將「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報經濟部。
2015/06/03	經濟部將修正後的「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



2015/08/17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審查「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結論： 一、鑒於本計畫推動，可滿足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用氣需求，並有助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與安全，符合經濟及財務效益，原則同意。 二、本計畫投資總額新台幣 600.8 億元，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以 2023 年全量管運為努力目標。
2015/09/04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核定。
2016/11/18	台灣中油公司第 665 次董事會決議：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台灣中油公司以每股 10.373 元、總價 22.8 億併購東鼎公司。
2017/03/31	台灣中油公司付款交割，完成合併東鼎公司。
2017/05/18	經濟部核發台灣中油公司與東鼎公司合併變更登記核准函。